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文件

沪松水〔2021〕298 号

关于落实“《上海林清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工程项目地下公共工程防汛影响专项论证报告》专家组咨询意见”的通知

上海林清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上海田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上海林清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工程项目地下公共工程防汛影响专项论证报告》收悉。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你单位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和专家意见规范施工，同时接受市、区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该地下公共工程的自身和周防汛安全。涉及周边防汛设施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林清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工程项目地下公共工程防汛影响专项论证报告》专家组咨询意见



抄送：区建管委、新桥镇、新桥水务站、区水务执法支队、区供排水管理所，有关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